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0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尤新隆

選任辯護人 邱一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112年度原侵訴字第33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尤新隆所為本案犯行屬合意性交，且相類似案件眾多，案情並非特殊，又被告有3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無逃亡可能，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法律之適用：

(一)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其他犯罪經羈押之被告應否許可停止羈押，事實審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情事據以自由裁量之權；被告是否符合羈押原因？有無羈押必要？得否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1所定事項替代羈押處分？並非認定被告

01 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其所憑以認定之基礎事實自毋須  
02 嚴格證明，僅以自由證明為已足，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  
03 認被告仍存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且無從以其他處分替代，  
04 而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其裁量權之行使苟無濫用  
05 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  
06 1625號、第1827號裁定意旨參照)。

### 07 三、駁回聲請之理由：

#### 08 (一)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

09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羈押訊問時均就起訴書所在2次對未  
10 滿14歲女子為性交罪之犯行均坦承不諱，而前述犯行並有證  
11 人即被害人A女之證述、證人乙○○之證述、被害人就醫紀  
12 錄、繪製之房間配置圖、被告與被害人間對話紀錄等證據在  
13 卷可佐，已足認其涉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對未滿14歲女子為  
14 性交罪之嫌疑重大。

#### 15 (二)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

16 被告前揭所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對未滿14歲女子為性交罪，  
17 屬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所涉犯行有2次，將來  
18 面對之刑責非輕，衡情面對較重之罪之審判及執行，一般人  
19 常有逃亡、棄保情形，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陳上載戶籍  
20 地址為其文書送達地址，然經本院按址傳喚未到，復拘提無  
21 著，期間未曾向本院陳報其居住地址有變更，於本院羈押訊  
22 問時又改稱上址為友人居住，現無固定住處，已足徵其配合  
23 本院審理程序意願甚低；又被告於本案偵查中有遭通緝之紀  
24 錄，且除本案外，有另涉詐欺案件（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  
25 3年度偵字第2416號等）遭通緝紀錄，有法院通緝紀錄表附  
26 卷足佐，可見其確有逃避司法程序之傾向，顯有高度逃亡規  
27 避審判程序之動機，並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堪認原羈押  
28 之原因仍存在，是本件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  
29 羈押原因。

#### 30 (三)被告仍有羈押之必要：

31 被告固因本案而受羈押限制自由之不利益，惟審酌其於本案

01 犯行，對於被害人所致損害、社會治安之破壞非輕、日後審  
02 判及執行之進行等公益，且本案非刑訴法第114條各款所定  
03 之例外情形，另衡諸被告於本院羈押訊問時表示無法籌出具  
04 保金額，於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狀內亦無提供可提出之具保金  
05 額供本院參酌，無從審酌其是否能提出相當保證金數額以擔  
06 保其到庭，則被告因本案而受羈押限制自由之不利益顯未大  
07 於上開公益，難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  
08 等處分替代羈押，是本案已難謂無羈押之必要性。本院衡諸  
09 被告前開涉犯情節、國家司法權有效行使、公共利益之維護  
10 及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並衡量比例原則，  
11 認非予羈押，顯難進行本案審判或後續之執行程序，且無從  
12 以具保、責付或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認原羈  
13 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繼續存在，且無法定應停止羈押之理  
14 由，聲請意旨執上情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於法未合，自  
15 難准許，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梁昭銘  
19 法官 蔡培元  
20 法官 曹智恒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23 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李宜蓉